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Qiany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1,534,980.65元,9,531,783.12元及14,413,859.8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12.56%,18.76%。截至2015年10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72.01%,1至2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24.29%。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煤炭开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信用度较好的国有煤炭开采企业,但当前煤企效益不好,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关联方金力工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7%、95.27%和24.56%,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公司目前已采取措施减少与金力工贸的交易,这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孙伟直接持有公司2,800万股,孙浩宇直接持有公司400万股。孙伟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千一智能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伟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

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购件及外协件。外协的产品主要为各种水处理过滤站用过滤网组件、液压卷带装置用油缸、千斤顶、设备用防护门折弯，外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密封件、紧固件、水处理用过滤带、膜芯、齿轮泵、马达、防爆电机、胶管等。外协产品图纸由公司提供，厂商根据图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钢材、外协件及外购件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这些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从成本端影响公司的利润。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煤机设备行业需要技术专业性强的高素质人员，尤其需要熟悉工矿设备的人才。公司现有主要技术人员大多是在公司积累经验并逐渐成长起来的人才，如果技术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

七、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普遍较低，煤机设备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本行业市场供大于求，加之煤机设备市场竞争对手较多，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成套开采设备。公司正式投产以来，积极建立销售网络，扩大销售渠道，努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与淮北矿业、大同煤业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但是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要面临诸多竞争对手，市场开拓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出现不利局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应用于煤炭井下成套开采设备。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的价格持续走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固

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降低，导致煤机设备市场需求萎缩。因此，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十、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7%、3.53%和 64.38%，公司存在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十一、政府补助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920,000.00 元、370,000.00 元和 708,333.33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4%、202.85%和 67.49%，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有较大影响。当前淮北市政府对煤机企业较为扶持，如果未来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公司研制的产品不仅能满足井下综采设备的一般需求，同时还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在产品性能和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对煤炭开采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煤炭开采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煤炭开采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煤炭开采行业效益得不到改善、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股权结构.....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7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7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1
九、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十一、风险因素	14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50
第六章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千一智能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千一机械、千一有限	指	安徽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力工贸	指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万饰	指	淮北万饰服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瑞华、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乳化液	指	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
三机一架	指	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
综采设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机电设备的总称
泵站	指	能提供有一定压力和流量的液压动力和气压动力的装置
反冲洗	指	恢复滤池正常工作所采用的反向水流冲洗滤层的操作过程
液压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Anhui Qiany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 法定代表人：孙伟
- 设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2015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3,200万元
-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龙湖工业园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62927315Y
- 邮编：235000
- 董事会秘书：唐艳艳
- 电话：0561-3049111
- 传真：0561-3039110
- 电子信箱：ahqyjx@163.com
- 所属行业：公司系专业从事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本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本公司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及配件，经销工矿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煤炭、一般劳保用品。
- 主营业务：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 】	【 】	人民币普通股	1元	32,000,000股	【 】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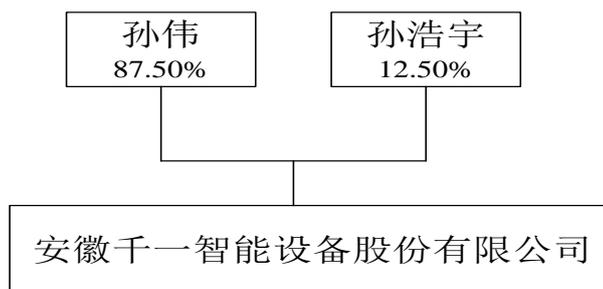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转让限制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孙伟	28,000,00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2	孙浩宇	4,000,00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合计	-	32,000,000	0	—	—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	28,000,000	87.50%
孙浩宇	4,0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孙伟持有公司 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0%，公司其他股东孙浩宇持有公司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孙伟与孙浩宇系父女关系。孙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孙伟	28,000,000	87.50	自然人	否
2	孙浩宇	4,000,000	12.50	自然人	否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与另一名股东孙浩宇系父女关系。

根据千一智能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千一智能的股东为两名境内自然人，根据上述两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担任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千一智能股东自担任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自然人作为千一智能的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6月5日，自然人李成华、谷吴秀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千一有限并审议通过了《淮北市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北市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李成华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谷吴秀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经销工矿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根据千一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千一有限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2009年6月5日之前分四期缴纳：千一有限设立时缴付首期出资200万元，李成华缴纳120万元，谷吴秀缴纳80万元；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在2008年1月31日之前缴付，李成华缴纳120万元，谷吴秀缴纳80万元；第三期出资300万元在2008年12月31日前缴付，李成华缴纳180万元，谷吴秀缴纳120万元；第四期出资300万元在2009年6月5日之前缴付，李成华缴纳180万元，谷吴秀缴纳120万元。

2007年6月7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发了（皖淮北）名称预核私企字（2007）第3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淮北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7年6月13日，淮北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亚会字（2007）第176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2日止，千一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6月14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千一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千一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2304591，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华）。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成华	600	60%	120	12%
谷吴秀	400	40%	80	8%
合计	1000	100%	200	20%

（2）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7年7月8日，千一智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谷吴秀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已缴纳的80万出资转让给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谷吴秀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320万元出资转由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负责缴纳）；2、第二期出资200万元由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

2007年7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条款作出修改：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09年6月5日之前分四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200万元，由李成华缴纳120万元，谷吴秀缴纳80万元；2007年7月10日缴付第二期出资200万元，由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出资，第一期谷吴秀所缴纳80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第三期出资300万元，其中李成华缴纳20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100万元；2009年6月5日之前缴付第四期出资300万元，其中李成华缴纳28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20万元。

2007年7月8日，谷吴秀与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吴秀将其持有的千一有限80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剩下的320万元认缴出资由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付。

2007年7月11日，淮北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对千一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亚会字（2007）第210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10日止，千一有限收到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400万元。

2007年7月24日，千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00000032818，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付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成华	600	60%	120	12%
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	400	40%	280	28%
合计	1000	100%	400	40%

经核查，李成华与谷吴秀系夫妻关系，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系李成华与谷吴秀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未标明转让价款，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及公司均无法联系股权转让当事人谷吴秀，但联系上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知情人李成华。由于年代久远，李成华未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金额，但于2015年1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2009年6月，千一有限出资缴足

2009年6月10日，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与李成华签订协议，约定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将已缴纳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成华。

根据2007年7月8日千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李成华应于2009年6月5日前缴足三四期出资共计人民币48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应于2009年6月5日前缴足三四期出资共计人民币120万元。本次李成华受让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已缴纳的120万元出资后，需要继续履行的出资义务为36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将已缴纳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成华后，需要继续履行的出资义务增加至240万元。

2009年6月23日，千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的600万实收资本中，李成华缴纳36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24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2009年6月18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亚会字（2009）第395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千一有限已收到李成华、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李成华缴纳出资36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千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千一有限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32818，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出资缴付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成华	600	60%	600	60%
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经核查，千一有限股东李成华、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未按照《章程修正案》的约定，在2009年6月5日前缴足三四期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日期为2009年6月18日，距公司成立之日（2007年6月14日）已超出两年，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但鉴于（1）李成华、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6月18日缴足了全部出资，（2）千一有限已通过了2009年度及其后的各年度的企业年检，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3）现行《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不影响千一有限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没有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4) 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4月30日，千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李成华将所持千一机械60%股权转让给孙伟（对应出资600万元），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将所持千一机械40%股权转让给孙浩宇（对应出资400万元）；2、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业机械设备、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销工矿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建材、劳保用品。”3、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伟。

2010年4月30日，李成华与孙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千一有限60%股权转让给孙伟，同日，淮北万仕服饰有限公司与孙浩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千一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孙浩宇。

2010年4月30日，千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作了相应修改。

2010年5月19日，千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千一有限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及配件，经销工矿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一般劳保用品；千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孙伟。

2010年5月，公司在淮北市工商局作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伟	600	60%
孙浩宇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协议中未注明股权转让价款。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历史文件和对当事人访谈得知，孙伟、孙浩宇获得千一机械全部股权所支出的成本为1,000万元，共分为两部分：1、孙伟直接现金支付原股东310万元；2、前股东在经营千一机械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应收款”690万元由孙伟代为偿还，孙伟自获得千一机械控制权后，相继以现金和银行打款的方式替相关人员向千一机械偿还690万元。

2015年11月，李成华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 2010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5日，千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名称由“淮北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中公司的名称修改为“安徽千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千一有限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9月，千一有限增资

2015年9月25日，千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孙伟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等条款。

2015年9月30日，淮北市工商局向千一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2015年11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千一有限已收到孙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股东孙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千一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千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伟	2800	87.50%	货币
孙浩宇	400	12.50%	货币
合计	3200	100%	—

(7)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

2015年1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63号），截止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千一机械净资产为33,742,816.60元。

2015年11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57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千一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3,893.30万元，评估增值为519.03万元，增值率为15.38%。

2015年11月18日，千一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1006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3,742,816.6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9483），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8日，孙伟先生、孙浩宇女士作为千一智能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31号），验证千一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8日，千一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改制有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11月18日，千一智能在淮北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一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伟	28,000,000	87.50%
2	孙浩宇	4,0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千一机械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出资合法、合规。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千一智能及其前身千一机械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历次增资中各股东出资真实、且依法缴足；（2）千一智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3）公司历次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4）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无需外部审批；公司历次增资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备案、依法履行必要的验资、章程修改等必要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5）根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形；（6）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变更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孙伟	董事长	2015.11.18-2018.11.17
孙浩宇	董事	2015.11.18-2018.11.17
卓士昆	董事	2015.11.18-2018.11.17
李宏皞	董事	2015.11.18-2018.11.17
唐艳艳	董事	2015.11.18-2018.11.17

孙伟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淮北兴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千一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浩宇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千一有限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恒润汇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卓士昆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温州江南矿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质检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众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千一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宏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千一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艳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千一有限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赵斌	监事会主席	2015.11.18-2018.11.17
万淑云	监事	2015.11.18-2018.11.17
李宗伟	职工监事	2015.11.18-2018.11.17

赵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11月至1986年9月，任淮北三十六工程处材料科材料员；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淮北矿务局海孜矿多经公司供应员；2003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千一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淑云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淮北海孜矿综合公司高岳分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5月至2002年2月，任淮北兴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锦程分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千一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宗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千一有限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孙伟	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卓士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11.18-2018.11.17
唐艳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1.18-2018.11.17
李宏皞	副总经理	2015.11.18-2018.11.17
杜夫建	财务总监	2015.11.18-2018.11.17

孙伟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卓士昆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宏皞先生：公司销售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唐艳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杜夫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淮北第一棉纺织厂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1997年6月至2006年7月，历任淮北第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淮北市众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天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千一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6,832,256.16	75,919,741.77	68,915,987.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742,816.60	10,862,990.08	10,804,52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3,742,816.60	10,862,990.08	10,804,528.4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9	1.08
资产负债率（%）	56.08	85.69	84.32
流动比率（倍）	1.15	0.71	0.73
速动比率（倍）	0.95	0.58	0.6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24,094.01	10,053,367.53	18,490,006.89
净利润（元）	879,826.52	58,461.64	1,111,20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9,826.52	58,461.64	1,111,20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4,451.84	-187,601.00	622,71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4,451.84	-187,601.00	622,716.19
毛利率（%）	38.77	36.57	31.35
净资产收益率（%）	3.94	0.54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	-2.36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0.95	1.52
存货周转率（次）	1.03	0.96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238.29	5,462,530.08	-7,351,41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5	-0.74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项目经办人:	张进、李朋、刘俊、李茂娟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刚、王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曾玉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白金、李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公司主打产品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成套开采设备，可以有效防止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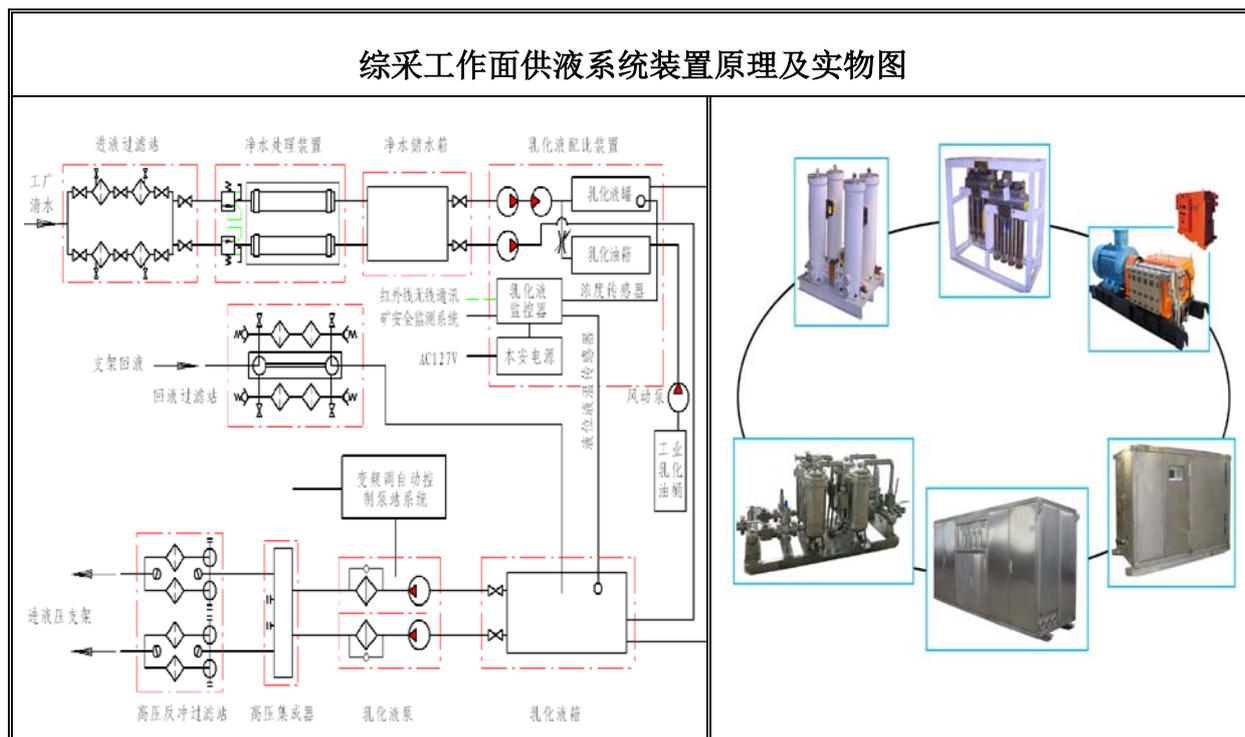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报告期内，上述 3 种产品合计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6%、96.42%、98.05%，主营业务突出。

1、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

简介：煤炭综合开采设备价格昂贵，维修成本较高。乳化液系统为这些配套设备提供重要的液压动力，相当于这些设备的血液。乳化液污染和浓度配比管理不善，将导致综采设备失灵、停机停产。公司的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不仅能够防止乳化液原水中浊度、悬浮物粒度、酸碱及金属离子等对井下液压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并且可自动配制高精度的乳化液，能够有效防止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整套系统装置包括了：进水过滤站、净水处理装置、乳化液配比装置、乳化液泵站、反冲洗过滤装置和回液过滤站等装备。

主要特点及技术优势：该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井下不同类型液压支架，同时适应其他用水用液设备。其中对电液控系统效果尤为突出。解决了水中因浊度、悬浮物、粒度、酸碱等有害物质对支架油缸、立柱及阀类的快速磨损和腐蚀，避免液压支架在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支架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1) 净水处理装置

净水处理装置是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中处理水的核心装置。主要用于乳化液泵站的进水进行前端处理，减少因水中有害物质过多而造成的乳化液泵站、支架阀组等液压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该装置系统能有效处理原水的浊度、悬浮物、粒度、铁 锰和酸碱度及腐蚀性离子的含量。保证支架使用的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水处理核心工艺采用反渗透技术，产水量大、可靠性高。设备体积小整体结构紧凑，便于煤矿井下运输安装；控制系统为液压自动控制，结构简洁，无过多臃肿配置，使用维护成本低；整套系统无电动力运行，更节能环保。



(2) 乳化液配比装置

乳化液配比装置是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油水混合的核心装置。主要用于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的乳化油与水的自动配制与充分混合。

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可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通过网关转换,利用矿井环网或电话线将乳化液浓度监测数据在线传输至井上进行检测、分析管理;装置中的乳化液浓度传感器采用乳化液折射率正比于浓度的原理对乳化液监测,解决了电磁波衰减法利用电磁波在介质中传播距离的增加其能量逐步减弱,测量介质浓度不同,电磁波能量衰减程度不同带来的信号重复性差,测量误差大的一系列问题;系统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调整,同时具有对乳化液液位上、下限,乳化液浓度上、下限,乳化液温度等进行报警;系统采用西门子 PLC200 为控制核心,配置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具有更好的工业应用可靠性和稳定性。

乳化液配比装置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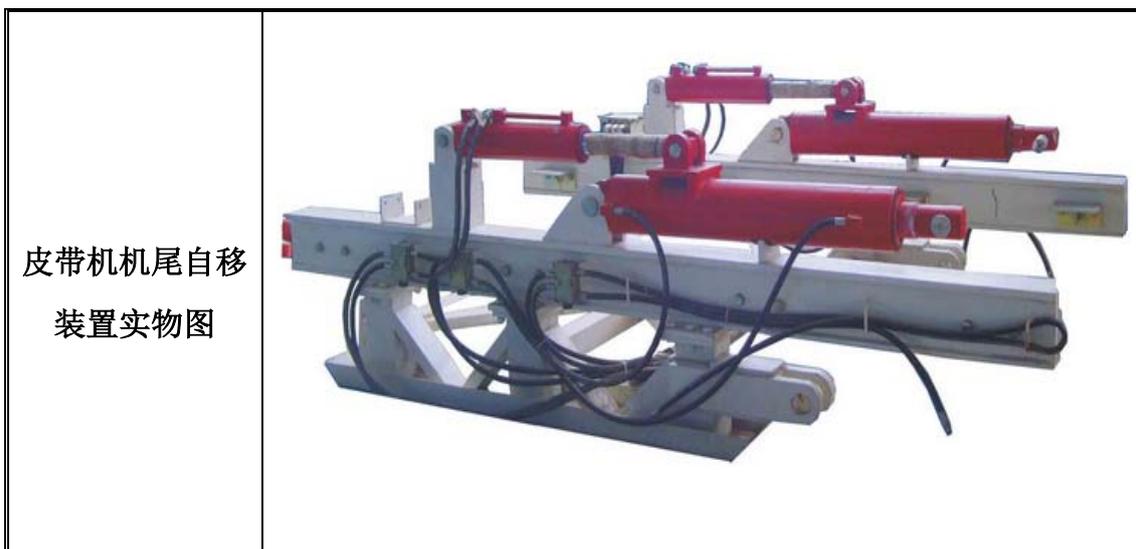
2、井下运输设备

(1) ZYJ 型皮带机机尾自移装置

简介: ZYJ 型机尾自移装置是利用液压控制油缸的伸缩完成自移。该装置安装于输送机尾和机架联接处,不受巷道的高度、宽度的限制,均可完成其与皮带机尾的连接,实现皮带机尾自行移动。满足工作面快速推进的需要。该装置使用液压为动力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机尾为推移支点,巷道顶板为固定支撑点,利用推移油缸的伸缩实现机尾自移。

主要特点及技术优势:利用液压控制油缸的伸缩完成自移,解决了煤矿井下工人在对皮带机机尾移动时,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且原始的锚固拉移的方式存在不安全因素;满足高产、高效工作面高进尺,快推移的需要,提高劳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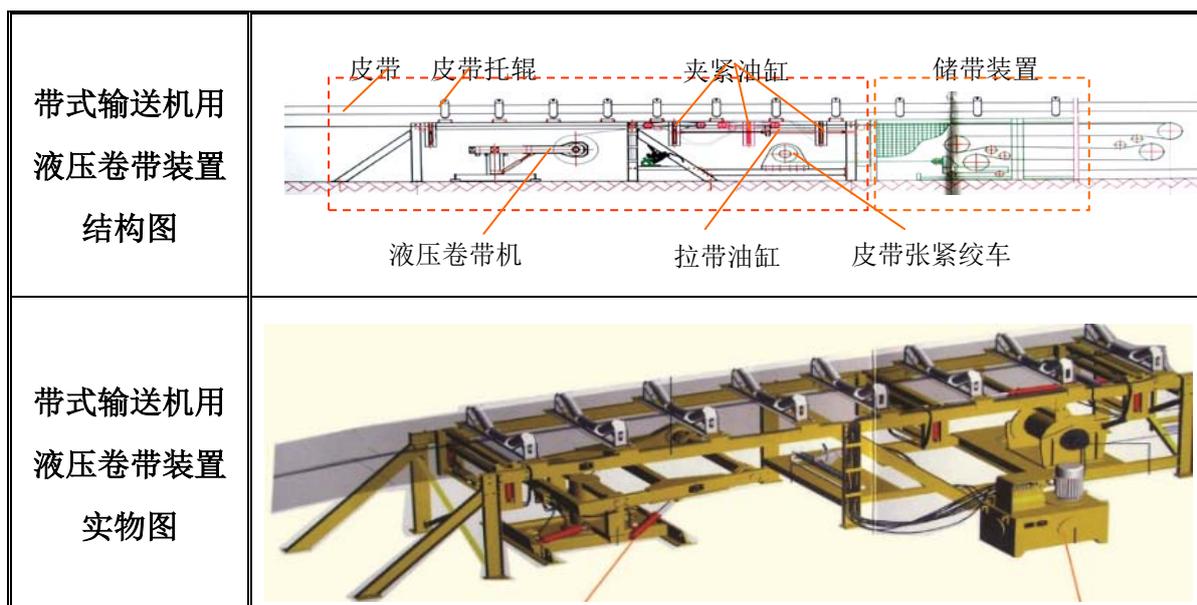
率。设备不受巷道的高度、宽度的限制，均可完成其与皮带机尾的连接，实现皮带机尾自行移动；使用安全、稳定性能高、操作灵活可靠。



(2) 带式输送机用液压卷带装置

简介：带式输送机用液压卷带装置适用于煤矿井下采区巷道运输胶带的收放。装置安装在带式输送机储带仓后，采用全液压集中控制，快速收带，相比人工的收带方法工效提高几十倍，对煤矿安全高效生产，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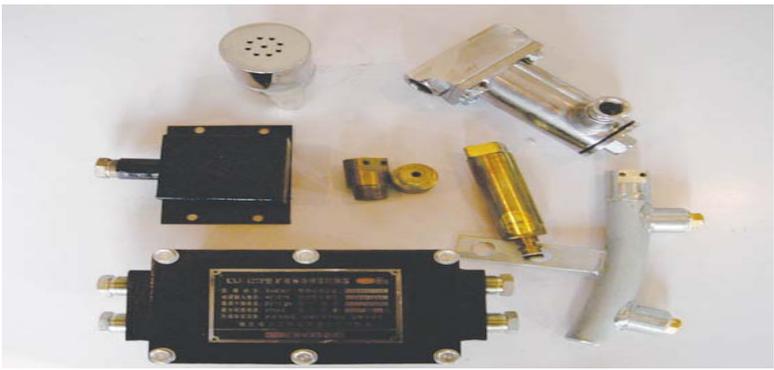
主要特点及技术优势：采用全液压集中控制，劳动强度低，具有集成度高、稳定可靠、生产效率高、自动化水平高等优点。



3、矿用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简介：该装置适用于煤矿井下的采掘面、运输大巷、井底车场、皮带输送机、储煤仓场等作业环境。主机采用新颖的集成化统一电路，设有灵敏度调整、时间控制调整及输出状态转换装置，可便利设备在工作中对某些参数进行修正，同时还配有光控、声控、触控等多种传感器控头，可供用户根据不同作业场合的需要进行选择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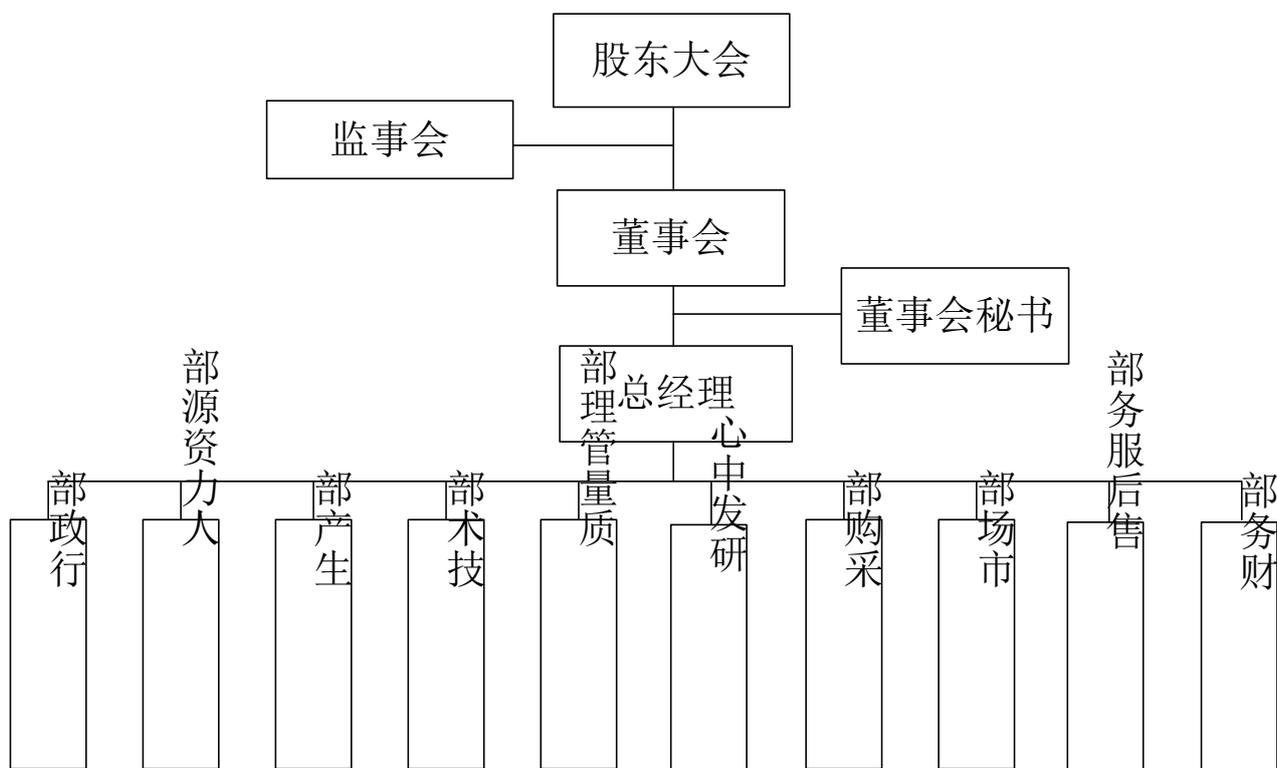
主要特点及技术优势：通过自动喷雾解决煤矿井下粉尘，同时吸收有害气体，减小瓦斯浓度和降低环境温度。控器采用自主研发的单片机，不同作业场合可根据光控、声控、触控等多种传感器控头实现喷雾控制。球阀设计，适用于各种水质且无滴漏。电控箱与球阀及齿轮箱设相对隔离，解决了电控箱进水的问题。主机为电源、单片机集成一体设计，灵敏度调整、时间控制调整及输出状态转换可调，便于设备在工作中参数修正；具有电路运行可靠，结构简单，体积小，安装方便。

ZPS-127 声控自动 喷雾降尘装置	
ZPC-127 触控自动 喷雾降尘装置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任务单及库存情况定期编制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经批准的采购清单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应方名录中进行采购，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

合同，下达采购订单，提供外协图纸。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后在供应部提供的报检单上签字，由采购部入库。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和对应采购发票，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2、生产流程

(1) 生产流程介绍

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计划单结合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生产车间填写领料单领料并安排生产，完成后质检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2) 环保事项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通过环评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的是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经车削、铆焊加工，分别得到半成品进行抛光倒棱去刺，然后将半成品与采购得到的电气元器件组合、写入控制程序构成成品，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设备包装入库。产生的少量废金属、切削物由第三方直接回收。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料。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淮环证[2015]132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核查，千一智能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为从事智能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仅在诸如日常用电安全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JX皖201300604，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根据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千一智能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

2014年9月2日，公司取得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CI/135679Q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根据淮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千一智能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属于煤炭设备制造行业，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获得订单的方式有公开招标、科技项目合作等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即由招标人在报刊、电子网络或其它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公司作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竞争获取订单。公司还通过与科研机构开展科技项目合作的方式获得订单。销售部根据订单，形成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及售后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为煤矿井下液压设备提供一整套乳化液净化和配比装置以及冷却水装置，拥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主要运用及整合技术如下：

1、反渗透系统水处理技术

反渗透水处理技术是降低离子含量的重要水处理技术，包括预处理、膜分离和后处理。公司反渗透系统水处理技术采用世界上高脱盐率膜，为确保反渗透离子膜芯的有效运行，在膜芯的前端设计有三级过滤，各级过滤装置通过压力检测方式使各过滤装置的污染程度更直观。保护反渗透系统不结垢污染的加药系统设计为无电、气动加药方式。该系统技术不仅可去除水中溶解的无机盐，还可以几乎全部去除水中的胶体，有机物，微生物等杂质。具有处理成本低、无污染、设备简单、集成度高、适用范围广的特点。

2、矿用乳化液浓度监测自动配比系统技术

公司矿用乳化液浓度监测自动配比系统技术采用了最先进的乳化液浓度监测技术，结合煤矿的具体需求，是一套新型的乳化液浓度监测和自动配比系统。该系统以先进的浓度监测技术和水动力混液器组件为核心，主要包括装置主机、乳化液浓度传感器、本安进水电磁阀、水动力混液器组件、比例流量阀、矿用防爆兼本安不间断电源等。能够实现乳化液浓度的实时在线监测、显示、报警、自动控制配液和调节配液浓度、自动补液，对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数据显示及记录。

3、自动控制循环冷却水技术

冷却循环水系统采用西门子 PLC 作为核心控制模块设计，模块与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通过系统预留的 RS485 接口实现。模块可实现水泵及风机的自动启停控制及各路传感器信号的自动分析处理，并通过 7 寸彩色高性能触摸屏实现交互控制。可以实现水泵和风机的启停控制及工作状态显示、各路传感器信号的显示，相关参数的设置等。在工作过程中，系统将根据循环水的温度自动控制风机的工作情况，2 台水泵 24 小时自动交替工作，被冷却设备停止工作后，循环冷却水装置将延迟 5 分钟后停止工作。

控制核心采用 PLC 作为控制模块，具有速度快、可靠性高、灵活性强、功耗低；彩色显示屏幕大，分辨率高，人机交互界面简洁，使用维护方便简单等优点。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淮土开国用 (2011)第015 号	25,993.16	2061.5.25	工业	龙湖工业项目 区淮海东路南 云龙路东	千一有限	有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13 项有效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矿用反冲洗过滤装置	ZL201320455128.8	2013.12.30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2	一种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的控制 系统	ZL201320491050.5	2013.08.13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3	一种乳化液在线检测传感器	ZL201320454916.5	2013.07.29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4	一种循环冷却水装置控制系统	ZL201320454888.7	2013.07.29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5	一种声控型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ZL201320454973.3	2013.07.29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6	一种循环水冷却装置	ZL201320454889.1	2013.07.29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7	一种液压支架多功能自动喷雾 降尘装置	ZL201320454868.x	2013.07.29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8	一种光控传感器及应用该传感 器的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ZL201520202790.1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9	一种液压卷带装置	ZL201520202796.9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10	一种声控自动喷雾装置的可调 喷头	ZL201520202792.0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11	一种恒压过滤装置	ZL201520202795.4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12	一种反冲洗高压过滤箱	ZL201520202793.5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13	一种采煤机架间联动喷雾控制系统	ZL201520202791.6	2015.04.07	实用新型	千一有限

注：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专利权权利人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在审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矿用自动控制循环冷却水系统	2013103217580	2013.7.29	发明专利	千一有限	实质审查生效阶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明人出具的声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检索。

经查验，千一智能拥有专利的发明人均是千一智能的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千一智能的确认函、发明人出具的声明，上述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千一智能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系在千一智能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竞业禁止问题。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所有人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千一有限	MEG130004	乳化液泵	2013.1.31-2018.1.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	千一有限	MDC130028	喷雾泵	2013.1.31-2018.1.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	千一有限	MCA130089	带式输送机用液压卷带装置	2013.1.31-2018.1.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	千一有限	MEG130003	乳化液泵	2013.1.31-2018.1.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序号	所有人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部门
5	千一有限	MEE130146	单项锁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6	千一有限	MEE130145	换向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7	千一有限	MEE130147	安全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8	千一有限	MEE130148	液控单向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9	千一有限	MEE130149	换向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0	千一有限	MEE130150	双向锁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1	千一有限	MEE130151	液控单向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2	千一有限	MEE130152	球形截止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3	千一有限	MEE130153	球形截止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4	千一有限	MEE130154	锥面截止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5	千一有限	MEE130155	锥面截止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6	千一有限	MEE130156	液压支架用自动喷雾控制阀	2013. 1. 31-2018. 1. 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注：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权利人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4000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CI/135679Q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及配件生产销售（资质范围内），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情况、生产经营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269,686.15	2,880,344.62	19,389,341.53	87
机器设备	1,693,760.74	634,225.17	1,059,535.57	63
运输设备	1,519,016.00	353,983.53	1,165,032.47	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9,526.56	377,472.24	52,054.32	12
合计	25,911,989.45	4,246,025.56	21,665,963.89	84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14,466.36平方米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坐落地点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千一有限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2015904号	4,304.02	2012.9.6	杜集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155号2幢101	工业、交通、仓储	有
2	千一有限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2015905号	3,843.18	2012.9.6	杜集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155号1幢101	工业、交通、仓储	有
3	千一有限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5013822号	4,336.16	2015.10.2	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东路155号4幢101	厂房	无
4	千一有限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5013821号	1,983.00	2015.10.2	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东路155号4幢101	厂房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LD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22,222.22	183,518.52	83
2	数控车床	4	170,940.18	108,689.46	64
3	装载机	1	158,974.36	98,564.10	62.00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166,239.35	93,855.97	56.46
---	---------	---	------------	-----------	-------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6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	16.67
销售人员	6	10.00
生产人员	34	56.67
合计	60	100.00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1.67
本科学历	7	11.67
大专学历	17	28.33
大专以下学历	35	58.33
合计	6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51 岁以上	16	26.67
41~50 岁	21	35.00
31~40 岁	10	16.67
30 岁以下	13	21.67
合计	6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60 人，千一智能为其中 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 名员工因本人不愿意转移社保关系，现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金，费用全部由千一智能

承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8 人，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备注
外聘兼职人员	1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6	无需缴纳
其他单位内退人员	1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自行缴纳社保	6	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
参加了新农合	2	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
因扣除社保将使工资收入减少，自愿申请不缴纳	2	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

经公司确认及项目组核查，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 12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千一智能处工作，受公司管理，在公司领取薪酬。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名义缴纳主体是原工作单位，但实际承担者为千一智能，因此，该部分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不影响该部分人员的独立性，亦未对该部分员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根据淮北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伟、卓士昆、王维。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伟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卓士昆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维先生：公司技术部员工。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淮北百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千一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

5、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按产品/服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在 95% 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13,724,094.01	97.86%	9,693,367.53	96.42%	18,130,006.89	98.05%
其中：综采供液系统	13,360,675.21	95.27%	7,847,726.50	78.06%	10,181,818.82	55.07%
井下运输设备	348,717.95	2.49%	462,051.28	4.60%	6,304,273.55	34.10%
综采防尘系统	14,700.85	0.10%	1,383,589.75	13.76%	1,643,914.52	8.89%
2、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0	2.14%	360,000.00	3.58%	360,000.00	1.95%
营业收入合计	14,024,094.01	100.00%	10,053,367.53	100.00%	18,490,006.8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和综采防尘系统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环境影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2、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3,385,042.74	24.66%	9,351,487.18	96.47%	14,274,964.14	78.74%
华北	10,339,051.27	75.34%	341,880.35	3.53%	3,855,042.75	21.26%
合计	13,724,094.01	100.00%	9,693,367.53	100.00%	18,130,006.89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公司立足安徽，积极开拓山西等能源地区的客户，努力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及服务金额及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6,145.30	销售产品	64.38
	其中：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3,667,008.56	销售产品	26.72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6,752.13	销售产品	21.40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082,051.28	销售产品	15.1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33.33	销售产品	1.10
2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70,940.18	销售产品	24.56
3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1,248,205.12	销售产品	9.09
4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700.85	销售产品	1.86
5	中国矿业大学	14,102.56	加工产品	0.10
合 计		13,724,094.01	-	100.00

（2）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234,564.10	销售产品	95.27
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35	销售产品	3.53
	其中：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	256,410.26	销售产品	2.6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70.09	销售产品	0.88
3	中国矿业大学	116,923.08	测试产品	1.21
合 计		9,693,367.53	-	100.00

（3）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700,666.68	销售产品	42.47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24,444.48	销售产品	21.65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5,042.75	销售产品	21.27
	其中：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7,008.56	销售产品	20.23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188,034.19	销售产品	1.04
4	安徽皖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9,852.98	销售产品	14.62
合 计		18,130,006.89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00%以上，其中对金力工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对金力工贸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金力工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孙浩宇参股的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购件及外协件。外协的产品主要为各种水处理过滤站用过滤网组件、液压卷带装置用油缸、千斤顶、设备用防护门折弯，外协产品图纸由公司提供，厂商根据图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外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密封件、紧固件、水处理用过滤带、膜芯、齿轮泵、马达、防爆电机、胶管等。目前满足公司要求的设备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上述能源供应充分。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10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江苏德成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40,702.00	36.95
2	山西惠欣特矿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20,000.00	18.47
3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8,000.00	17.84
4	淄博东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1,727.66	7.19
5	淮北市桦棋胶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6,763.38	2.88
合计			6,857,193.04	83.33%

(2)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江苏德成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56,000.00	30.99
2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20,000.00	15.42
3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10,000.00	11.26
4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310.00	9.88
5	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采购原材料	973,153.83	9.87
合计			7,633,463.83	77.41

(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东海煤机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18,520.00	30.70
2	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采购原材料	3,503,855.77	19.49
3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81,000.00	13.25
4	江苏德成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33,282.00	9.64
5	山西惠欣特矿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20,000.00	8.46
合计			14,656,657.77	81.5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33%、77.41%、81.54%。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任一供应商均不能通过垄断价格或控制数量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销售指标 20 万及以上的销
售合同或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具体销售金额以客户实际所下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净化配比装置	4,290,400.00	2013.5.6	正在履行
2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净化配比装置	4,290,400.00	2013.5.6	正在履行
3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净化配比装置	3,436,000.00	2014.3.5	正在履行
4	同煤国电同沂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净化配比装置	2,436,000.00	2014.7.20	正在履行
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筒式滤罐、离子分离器等	2,295,600.00	2013.4.19	履行完毕
6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卷带回转机、卷带控制器	2,000,328.00	2013.8.8	履行完毕
7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回液过滤站	1,100,000.00	2013.9.10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压过滤站	298,000.00	2015.5.12	正在履行
9	大同煤矿集团四台矿	乳化液净化配比装置 修理	239,360.00	2015.10.29	正在履行
1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	209,000.00	2015.6.4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力工贸的相关交易均签订了业务合同，相关交易情况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以上重大合同不包括公司与金力工贸签订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	-------	------	-------------	------	------

1	山西惠欣特矿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回液过滤站、自动反冲高压过滤站	3,040,000.00	2013.5.11	履行完毕
2	淮北兴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狮分公司	304、316 不锈钢材料	1,870,000.00	2015.10.16	正在履行
3	浙江东海煤机有限公司	高压反冲阀体一批	1,800,120.00	2013.8.22	履行完毕
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院	综采乳化液配水处理设备	1,620,000.00	2013.3.26	履行完毕
5	西巴赫不锈钢有限公司	回液过滤站	1,520,0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借款金额/循环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签订日期 日期	担保
1	千一有限	工商银行 淮北相山西区支行	150	循环借款合同, 每次提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至约定还款日止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4.25	千一智能以其拥有杜集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 155 号 1 幢 101 和 2 幢 101 房产和淮土开国用(2011)第 015 号土地使用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千一有限	工商银行 淮北相山西区支行	250	循环借款合同, 每次提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至约定还款日止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10.20	千一智能以其拥有杜集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 155 号 1 幢 101 和 2 幢 101 房产和淮土开国用(2011)第 015 号土地使用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千一有限	徽商银行 淮北相山支行	1000	2015.9.15- 2016.9.15	基准利率上浮 96%	2015.9.15	淮北市友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杜集区东湖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133042014113002 号); 孙伟、孙浩宇提供第三方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千一有限	徽商银行 淮北相山 支行	300	2015.11.5- 2016.11.5	基准利率 上浮 107%	2015.11.5	淮北市友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杜集区东湖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133042014113002 号）；孙伟、孙浩宇提供第三方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期间	借款最高额度	抵押物
1	千一有限	工商银行淮北相山支行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500万元	1、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2015904号房产 2、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2015905号房产
2	千一有限	工商银行淮北相山支行	2012.5.18-2015.5.17	450万元	淮土开国用（2011）第015号土地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矿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开采设备，可以有效防止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方式确定了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一些大型煤炭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取得订单后，公司立即按照客户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活动，生产完成后质检入库并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供应部负责推荐供方名单并按公司的要求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对

供方进行定期评价，建立供方档案。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任务单及库存情况定期编制采购计划，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采购。具体为：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在合格供应方名录中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和外协图纸。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在供应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入库。财务部门获得入库单和对应的采购发票，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二）生产模式

由于煤炭生产企业在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煤炭机械一般为非标产品。同时，由于设备单价较高，煤机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备货，而是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即按照客户要求研发设计，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用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获得订单的方式有公开招标方式、科技项目合作等。公司通过网络、报刊等一系列途径获取招标信息，作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竞争获取订单。销售部根据订单，形成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及售后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促进产品的销售。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11 矿山机械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行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国务院委托国资委管理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实行业管理、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13年6月29日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3年5月1日	国务院
4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11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2009年5月	国务院
8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9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10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1	《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煤炭工业协会、煤炭机械

			工业协会
12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2014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1年和2013年相继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实施。该法明确规定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年2月由国务院发布。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实现大型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国产化。

（4）《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指出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是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未来“依靠科技，自主创新”，“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着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装备国产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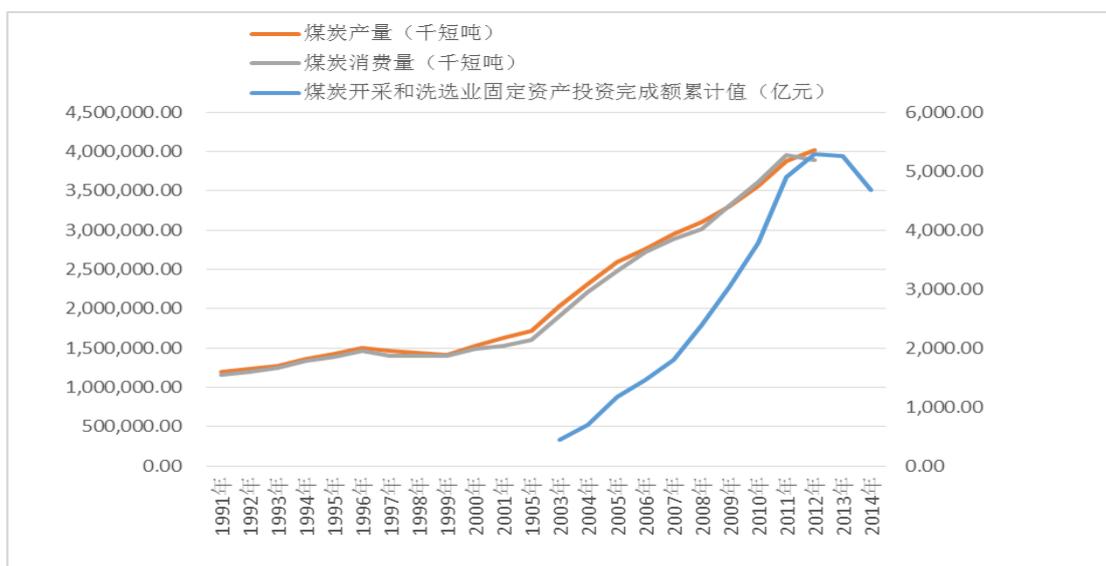
（5）《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中国煤炭机械协会发布。提出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及整个煤机装备业的国际竞争力，煤机制造企业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树立自主品牌，培育优势品牌，提高综合竞争力。到2015年，力争煤炭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

4、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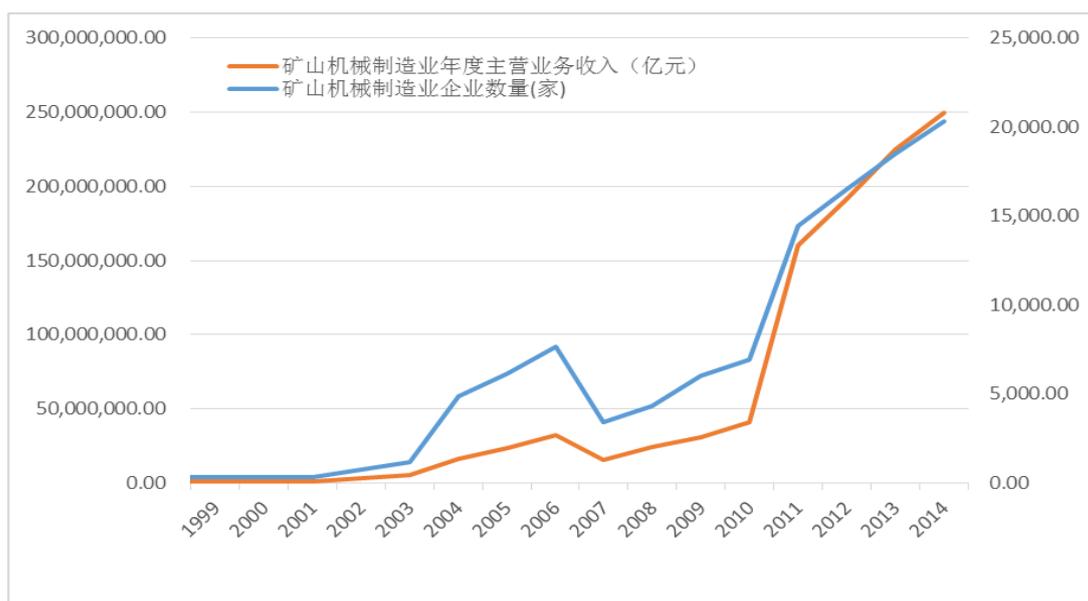
众所周知，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长期保持在65%以上。我国已查明的煤炭储量超过1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煤矿机械是主要用于煤矿的勘探、采掘等生产过程的设备。中国的煤炭行业从2002年起经历了辉煌

的10年，期间，煤炭产量、消费量经历了快速增长，这也带动了煤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行业规模上看，截至2013年底，我国煤炭开采机械化率达到70%左右，行业总产值为1291.4亿元。从行业技术上看，我国煤机设备在经历了对外国产品的仿制、技术的消化吸收后，目前已实现了煤炭采掘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当前，由于2012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和环保节能政策的日益推广致煤炭消费不振，抑制了煤炭固定资产的投资，但煤炭能源作为主体资源的地位仍将维持。另外，随着我国易采煤区的不断枯竭，采煤难度不断加大，煤机的使用效率和技术水平仍需提升，未来更加智能化和环保的煤机设备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图一：我国煤炭行业产量、消费量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表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元证券整理



图二：我国矿山机械制造业企业数量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元证券整理

（2）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属于煤炭机械制造业的子行业，主要服务于煤炭开采行业，相关产品均是煤炭机械化综合开采所必须的设备。按照煤炭开采方式，煤炭机械设备分为露天开采设备和井下开采设备，其中，露天开采设备包括矿用重型汽车、自卸车、铲运机和挖掘机等；井下开采设备按照开采顺序如下图所示：



煤炭综采设备是煤炭井下作业的核心设备，主要由采煤机、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和其他组件组成，占煤炭机械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75%。综采设备供液装置是综采成套设备的核心和血液，是综采成套设备的必备配套装置。

（4）行业发展前景

① 市场格局方面，行业集中度将逐步上升

由于历史原因，国内煤炭机械企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近年来，在政府主导下煤炭行业持续实施大范围的兼并重组，集中度大幅提高，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也带动了煤炭机械行业集中度上升。重组后的大型煤炭企业对供应商配套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上升，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对外兼并重组、发展战略客户，对内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竞争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 产品方面，煤机行业将向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长臂采煤法下，煤炭机械设备之间必须具备高度的协调性。不同企业生产的设备存在功率、工艺、可靠性等方面的差异。一旦发生故障，由于技术原因或供

应商之间协调不畅,可能影响故障修复和煤炭开采企业的正常生产。为保障生产,同时也节省采购时间,煤炭开采企业普遍希望优势煤炭机械企业能够具备综合配套能力,即一家企业能够统筹设计并生产以“三机一架”为主的成套综合采掘设备。

③技术方面,大型机械和大功率薄煤层开采机械将成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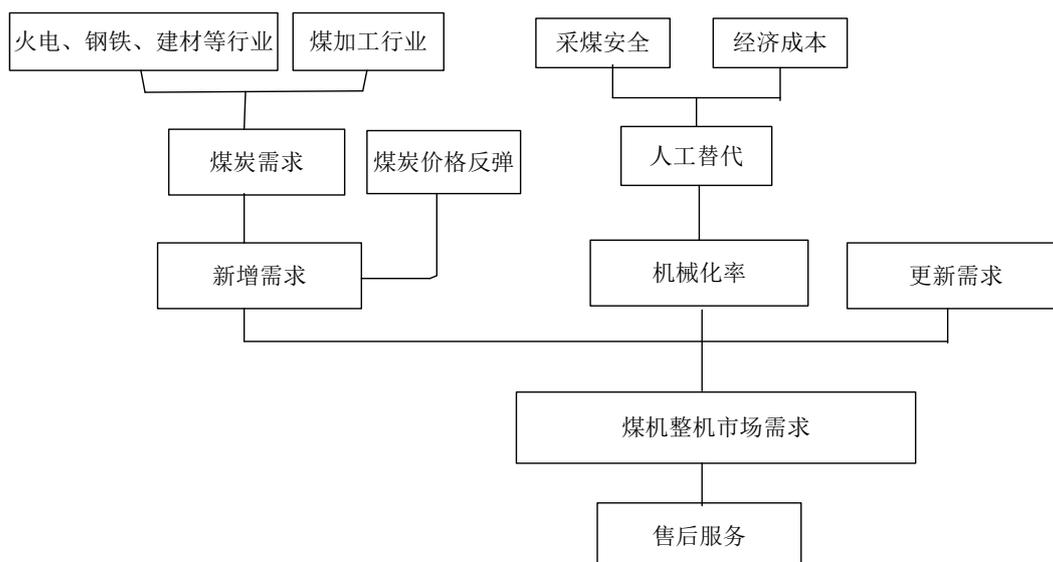
受制于技术水平,我国煤炭行业一次采全6米以上厚煤层的效率不高,同时对厚度小于0.8米的薄煤层基本不能开采。我国厚煤层(地下煤矿超过3.5米)储量超过45%,薄煤层(地下煤矿低于1.3米)的储量大约是15%。对于厚煤层和薄煤层的高效开采,依赖于大型综合采掘设备和大功率薄煤层开采机械的研发和推广。

④业务方面,售后服务将成为重要的竞争领域

煤炭机械设备使用环境恶劣,技术上专业性强,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将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的正常生产。从服务流程上看,供应商在供货初期需要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产品投入使用后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进行抢修、提供零部件。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全方位、高标准的服务能力将成为优势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从推动煤机装备发展的下游行业来看,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煤矿机械化率提升以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三个方面,如下图所示:



1、煤炭仍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消费保障了煤机设备的新增需求。

首先，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明确到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比重降至62%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我国2013年煤炭消费总量为36.1亿吨，2010-2013年复合增速4.96%，2013-2020年复合增速2.1%，远低于过去几年的消费量增速。消费比重方面，2013年，煤炭消费比重为66%，2020年目标62%，较2013年相比还有4个百分点的下降空间，但煤炭能源作为主体资源的地位仍将维持。

其次，目前，世界各国为应对大气、环境变化，力求减少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新能源，但从能源赋存条件、供应保障能力、消费形势、新能源的替代水平等方面分析，我国能源在较长时期内仍会以煤炭为主。鉴于国内清洁能源工业化产量紧张的现状，煤炭深加工、洁净煤技术的工业化应用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制油、煤制气等煤炭深加工领域将进一步增加对煤炭产量的消耗。

最后，当前煤炭价格处于低位，是煤炭开采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的重要原因。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部分行业座谈会上指示重视煤炭行业困难，紧接着政府各部门相继探讨了煤炭行业脱困工作，提出煤价不下跌、动力煤价格回升到0.1-0.12元/大卡的目标。未来一旦煤价回暖，煤企效益改善，将会带动煤炭开采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煤机新增需求。

2、煤炭开采机械化率带动煤机需求。

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除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均较为复杂。并且,随着易采煤源的消耗,考虑到采煤安全和人力成本,未来煤炭开采对机械化设备的投入和要求会越来越高。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到“十二五”末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95%以上;30万吨以上中型煤矿达到70%以上;30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55%以上。截至2013年底,我国煤炭开采机械化率只有7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差距,煤炭机械化率的提升将带动煤机需求。

3、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炭的增量也会放缓,但鉴于当前我国煤机装备基数较大的总市场需求,未来在新设备需求、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下,中国煤机行业仍有新的发展机遇。另外,国家煤炭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国家煤炭产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也将带动高端煤机装备的持续增长。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大部分煤机制造企业还不具备“三机一架”(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整套设备的生产能力,而“三机一架”占煤机设备的80%左右的市场份额,很多企业都通过抱团或者并购的方式实现从单一产品到全套产品的拓展。本公司专注于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等装置的研发和制造,在此细分行业中深耕细作,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国企和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领先的煤炭采掘成套设备供货商。集团是国内煤炭机械产品覆盖面最广、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目前集团产品涵盖联合采煤机组、半煤岩掘进机、全岩掘进机、矿用运输车辆、矿用混凝土泵成套设备等井下和露天煤炭采掘设备。集团推广一体化设计与制造的联合采煤机组及刨煤机组,是国内首家提供采掘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的公司,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煤机企业单机设计与制造的模式,引领行业产品成套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

2	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煤矿安全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产品涉及深部地压监测装备、矿用安全材料、物探钻探、辅助运输、矿山无线通讯、技术输出等六大领域，主要生产顶板顶板压力表，以及矿山安全管理软件、煤矿工作面喷雾降尘系统、深部巷道锚护产品、高分子安全注浆材料以及乳化液自动配比和反冲洗过滤装置等。公司拥有 14 个商标，20 项国家专利，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 种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研发团队曾参与国家“六五”、“七五”多项攻关项目，并获国家科技项目二等奖、煤炭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励。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601898.SH]，是一家大型煤炭企业，是中国第二大煤炭企业，也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煤矿设计等其他业务，主要销售优质动力煤和炼焦煤。公司拥有的五个矿区位于华东、华北和西北地区，由九座井工矿及三座露天矿组成，其中安太堡露天矿和安家岭露天矿均是中国最大的露天矿之一。公司所经营的焦化业务是中国最大的与钢铁企业没有附属关系的焦化业务之一，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等煤化工产品；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煤矿装备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Wind 资讯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日益被重视，煤炭装备制造准入严格。2005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布了41项煤矿专用设备新标准。煤矿设备均须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才能进入煤机市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相当严格，新进入者其产品均需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方可销售。

2、技术壁垒

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矿区的煤层厚度、倾角、硬度、裂隙发育、矿山压力显现等等都不尽相同。各种煤机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要依据具体地质条件而定，个性化程度较高。煤炭井下复杂的开采环境，要求煤机设备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因而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很高。行业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新进入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壁垒较高。

3、品牌壁垒

煤机行业已形成若干优势企业，各企业的品牌及竞争优势已建立多年，在行业内拥有忠诚度较高的稳定客户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

户。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

公司产品多为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产品”，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开发、创新、以自身专业特长，创造高科技、节能、环保品质产品，以自主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灵魂。主要研发产品包括井下冷却循环水控制装置、高压自动反冲洗自动控制装置、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获得国家专利13项，1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同中国矿业大学在技术交流、人才培养、课题研究等方面已经成功开展多次合作。其合作的科研团队10多年来一直从事矿山装备运行状态预估及评价方面的研究工作，对矿山运输装备展开了重点研究，在运输装备结构设计、运行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分析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积累了许多经验。同时，公司研发机构长期保持与国外高校合作交流，国外合作单位之一的荷兰Delft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为欧洲最大散料运输技术研究团队。目前公司同中国矿业大学、荷兰Delft理工大学共同合作开展矿用齿轨车辅助运输系统和带式输送机节能控制系统等项目研究。

公司非常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在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积极同国内高校中国矿业大学、国外高校荷兰Delft理工大学开展合作，在自主研发能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公司研制的产品不仅能满足井下综采设备的一般需求，同时还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在产品性能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为买方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在产品研发中公司科研团队以买方需求为研发目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制定特色产品及服务竞争策略，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产品服务上具有一定优势。

另外，公司也努力地通过科研创新来提高产品的质量，提供与竞争产品在功

能、质量、性能等方面具有特色的产品，来争取消费者选购的差异，同时采用价格竞争手段，使公司产品更具性价比，来提高公司产品硬实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赢得市场上的主动权。公司在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立足煤矿井下设备，以市场需求为主导、以国家政策为指引，多元化产品共同发展的策略符合中国矿用设备市场的发展现状。同时公司主张自主创新，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产品为准则，所研制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产业型经济实体。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声誉，对品牌目标进行了定位，并制定了品牌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研发意识扩大自主研发中心，建立开放式技术创新模式，增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小众市场营销模式，细分市场、准确定位，做到小而专、小而优，提供具有独特价值的差异化产品。在我国煤矿井下水复处理和乳化液配比细分行业中，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大。千一机械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这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营销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目前已形成一定的产品优势，但由于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营销意识不足，导致营销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当前营销模式单一，营销人才不足，这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比，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公司将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引进投资者筹集资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同时公司将创新营销策略，制定全新的营销方案。公司未来将适时灵活地调整营销活动以适应并满足客户的

个性化需求，以信息网络为中介建立公司与客户“外订内制”的产销模式。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煤炭行业不景气风险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此阶段的主要目标是从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过度消耗能源资源的粗放发展向注重效率、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变，促进我国工业良性循环，在未培育出新经济增长点之前，预计宏观经济将呈放缓态势。同时，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下降。未来如果煤炭行业持续不景气，国家出台更严厉的政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犯风险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尚不健全，侵犯知识产权的成本低、收益高，且侵权形式隐蔽，企业专利频频遭遇专利被侵权、产品被仿制，且维权困难或成本较高。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瑞华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10 月千一智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8,130,006.89 元、9,693,367.53 元、13,724,094.0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6%、96.42%、98.05%，千一智能近两年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 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80,452.84 元、86,299.00 元、86,299.00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0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24,075.60 元、776,691.08 元、1,656,517.60 元，公司长期经营呈盈利趋势，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6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8,130,006.89 元、9,693,367.53 元、13,724,094.0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6%、96.42%、98.05%；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11,200.87 元、58,461.64 元、879,826.52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未来仍将以研发、制造优质产品为核心，做好夕阳产业里的朝阳产品，立足安徽市场，以山西为突破口，拓展产品的营销范围。公司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

鼓励政策。未来煤炭能源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当前提倡环保和节能的背景下，公司研制的产品在性能和价格上具有比较优势。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可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程序。但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不够规范。

千一智能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千一智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股东会仅采取口头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较少，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当地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社保、公积金、环保、派出所、检察院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伟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矿机械设备及综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金力工贸之间存在人员混同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了劳动用工规范的必要性，对劳动人事进行了规范处理，公司目前已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未有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金力工贸存在合署办公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目前已将金力工贸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后，金力工贸与千一智能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曾经控制的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千一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多功能钳的技术开发、冶炼、铸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修配（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多功能钳、塑钢制品、工矿配件，零售煤炭，经销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一般劳保用品”，与千一机械在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参股股东孙浩宇是金力工贸的参股股东，其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自2015年11月起，孙伟、孙浩宇就上述同业竞争情形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孙伟、孙浩宇将合计持有的金力工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5年11月23日，金力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伟、孙浩宇将所持金力工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金荣。

2015年11月23日，孙伟与朱金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金力工贸87.5%（525万元认缴出资）股权转让给朱金荣，股权转让价款为262.5万元。同日，

孙浩宇与朱金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金力工贸 12.5%（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朱金荣，股权转让价款为 37.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金力工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作了相应修改。

项目组核查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千一智能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文件，获得了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的银行打款凭证，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访谈笔录及访谈录音等证据。经核查，受让金力工贸股权的朱金荣与孙伟、孙浩宇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与千一智能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交易当事人分别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孙伟、孙浩宇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力工贸股份和控制金力工贸；也不参与金力工贸的经营管理；孙伟承诺待金力工贸与千一智能的现有业务履行结束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力工贸发生交易。

2、孙伟、孙浩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以及自然人股东孙浩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千一智能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千一智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千一智能除外，包括将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和收购）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千一智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千一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千一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一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一智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千一智能股份期间，或担任千一智能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千一智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千一智能股东孙伟和孙浩宇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首先，公司对金力工贸的关联销售占比逐步降低，2015年1-10月销售占比为24.56%，公司正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从销售占比看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已上升到75.34%；其次，公司的销售都是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产品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金力工贸的核心人员目前均与千一智能签订了劳动合同，金力工贸目前缺少与公司形成竞争业务的资产和人员；最后，交易对方朱金荣已出具了承诺，不会影响千一智能承继金力工贸的原有业务。

因此，实际控制人出售金力工贸的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力工贸其他应收款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

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伟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0	87.50
孙浩宇	董事	400.00	12.50
卓士昆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宏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唐艳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赵斌	监事会主席	-	-
李宗伟	职工监事	-	-
万淑云	监事	-	-
杜夫建	财务总监	-	-
合计		3,2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伟与董事孙浩宇系父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浩宇	董事	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浩宇	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万元	50.00%

经核查，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孙浩宇（实际控制人孙伟之女）及其丈夫何军投资设立的企业，孙浩宇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名称	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东北角平房 12-3 幢 1 层 00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浩宇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图文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首饰、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4日至2034年03月23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通过对千一智能和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比较可知，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因此，该公司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与千一智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5年11月至今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董事	孙伟、孙浩宇、卓士昆、李宏峰、唐艳艳	孙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孙伟担任。2015年11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5年11月至今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监事	赵斌（监事会主席） 万淑云 李宗伟（职工监事）	孙浩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孙浩宇担任。2015年11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赵斌和万淑云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宗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5年11月至今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孙伟、卓士昆、李宏曦、 唐艳艳、杜夫建	孙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设孙伟一人，2015年11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公司上述高管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2,210,388.99	322,695.18	247,16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14,413,859.85	9,531,783.12	11,534,980.65
预付款项	1,673,952.00	59,950.00	327,755.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4,783.83	26,138,716.70	22,462,536.01
存货	8,456,334.97	8,159,850.34	5,190,29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7,049,319.64	44,212,995.34	40,262,740.6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65,963.89	23,504,755.21	15,605,740.98
在建工程	-	-	4,611,976.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27,853.34	8,072,786.67	8,246,70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19.29	129,204.55	188,82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2,936.52	31,706,746.43	28,653,246.37
资产总计	76,832,256.16	75,919,741.77	68,915,987.0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700,000.00	22,000,000.00	22,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43,951.04	6,104,332.54	4,366,872.79
预收款项	49,350.00	1,47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174.00	-	-
应交税费	1,190,779.55	563,480.09	434,986.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41,518.30	32,326,739.06	28,199,59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07,772.89	62,466,751.69	55,151,458.6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81,666.67	2,590,000.00	2,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1,666.67	2,590,000.00	2,960,000.00
负债合计	43,089,439.56	65,056,751.69	58,111,458.6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299.00	86,299.00	80,452.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56,517.60	776,691.08	724,07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2,816.60	10,862,990.08	10,804,5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32,256.16	75,919,741.77	68,915,987.0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24,094.01	10,053,367.53	18,490,006.89
减：营业成本	8,587,451.33	6,377,049.99	12,693,61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30.23	67,610.41	77,800.25
销售费用	401,976.36	341,535.18	630,038.13
管理费用	2,581,462.53	2,661,937.40	2,970,936.38
财务费用	1,566,490.10	686,762.09	1,390,490.19
资产减值损失	399,431.62	106,073.46	104,41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51.84	-187,601.00	622,716.19
加：营业外收入	715,148.11	370,000.00	9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14.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599.95	182,399.00	1,542,716.19
减：所得税费用	169,773.43	123,937.36	431,51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826.52	58,461.64	1,111,200.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826.52	58,461.64	1,111,200.8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0.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2,402.65	15,206,675.18	21,275,27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430.09	967,801.04	994,1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4,832.74	16,174,476.22	22,269,4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2,189.54	6,638,415.78	17,878,58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874.46	2,473,643.75	3,067,80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238.37	693,533.07	773,83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92.08	906,353.54	7,900,60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594.45	10,711,946.14	29,620,8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38.29	5,462,530.08	-7,351,41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886.6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86.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16,035.21	4,232,41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6,035.21	4,232,4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86.60	-4,416,035.21	-4,232,4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300,000.00	22,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35,300,000.00	2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5,45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6,431.08	820,967.97	1,342,83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431.08	36,270,967.97	16,642,8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568.92	-970,967.97	11,507,16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7,693.81	75,526.90	-76,663.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95.18	247,168.28	323,83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0,388.99	322,695.18	247,168.2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299.00	776,691.08	10,862,990.08	10,000,000.00		80,452.84	724,075.60	10,804,52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299.00	776,691.08	10,862,990.08	10,000,000.00		80,452.84	724,075.60	10,804,52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879,826.52	22,879,826.52			5,846.16	52,615.48	58,4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826.52	879,826.52				58,461.64	58,46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6.16	-5,846.16	
1、提取盈余公积								5,846.16	-5,846.16	
2、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86,299.00	1,656,517.60	33,742,816.60	10,000,000.00		86,299.00	776,691.08	10,862,990.08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6,672.43	9,693,3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6,672.43	9,693,3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52.84		1,030,748.03	1,111,20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200.87	1,111,20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452.84		-80,452.84	
1、提取盈余公积							80,452.84		-80,452.84	
2、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0,452.84		724,075.60	10,804,528.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

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

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5%以上（含 5%），且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应收其他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

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38.77	36.57	31.35
净资产收益率 (%)	3.94	0.54	10.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22	-2.36	4.11
每股收益 (元)	0.09	0.01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7	0.55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7	0.95	1.52
存货周转率 (次)	1.03	0.96	4.28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05	1.09	1.0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6.08	85.69	84.32
流动比率	1.15	0.71	0.73
速动比率	0.95	0.58	0.6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31.35%、36.57%和38.77%，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略呈上升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84%、0.54%和3.9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0.01元和0.09元，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比2013年下降，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公司2015年1-10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回升，主要系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22,716.19元、-187,601.00元和334,451.84元。公司营业利润2014年较2013年减少且为负值，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需求减少，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8,436,639.36元。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减少，部分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规定，公司2014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 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毛利率	36.57%	32.60%	42.60%	6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70%	1.26%	0.62%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 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毛利率	31.35%	36.06%	37.10%	7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6.26%	8.25%	8.98%

当前煤机行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为二十家左右，多为制造“三机一架”的大型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业务有重合。

公司毛利率与三一国际、太矿电气基本相当，低于尤洛卡的毛利率。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其他三家公司，2014年与其他三家公司一样有所下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32%、85.69%和56.08%，负债水平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71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58和0.95，偿债能力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回款正常，未发生过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年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资产负债率	85.69%	46.98%	40.92%	9.20%
流动比率	0.71	1.51	1.31	7.08
速动比率	0.58	1.17	1.18	6.34
项目	2013年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资产负债率	84.32%	33.11%	29.17%	5.36%
流动比率	0.73	2.30	2.39	13.29
速动比率	0.64	2.02	2.18	12.41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比较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比较企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0.95和1.17。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8、0.96和1.03。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5	0.62	0.37	0.89
存货周转率	0.96	1.29	1.69	1.28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13	0.72	1.15
存货周转率	4.28	2.66	3.82	1.2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比较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比较企业，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比较企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38.29	5,462,530.08	-7,351,41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86.60	-4,416,035.21	-4,232,41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568.92	-970,967.97	11,507,1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7,693.81	75,526.90	-76,663.5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的大小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各期变化较大。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51,412.96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支付孙伟往来款）。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2,418.62元、-4,416,035.21元和562,886.6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07,168.05元、-970,967.97元和19,153,568.92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孙伟增资款2200万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公司	2,171,238.29	879,826.52	5,462,530.08	58,461.64	-7,351,412.96	1,111,200.87

对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进行勾稽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879,826.52	58,461.64	1,111,20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9,431.62	106,073.46	104,413.62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	1,282,719.50	1,128,997.15	1,110,999.92
无形资产摊销	144,933.33	173,920.00	173,9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4.7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546,431.08	820,967.97	1,342,83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14.74	59,618.00	-26,10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484.63	-2,969,550.48	-4,450,31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8,422.52	-1,011,250.75	-15,228,03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67,312.13	7,095,293.09	8,509,6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38.29	5,462,530.08	-7,351,412.96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2015年1至10月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入，主要由于2015年收回关联方欠款，导致大额现金流入所致。

②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入，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收回往来款项，

导致大额资金流入所致；③公司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出，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于2013年度公司向外借款增加，导致资金流出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大额资金流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2,402.65	15,206,675.18	21,275,278.35	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交税费、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430.09	967,801.04	994,132.35	与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4,832.74	16,174,476.22	22,269,410.7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2,189.54	6,638,415.78	17,878,580.64	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勾稽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874.46	2,473,643.75	3,067,805.64	与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勾稽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238.37	693,533.07	773,832.93	与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92.08	906,353.54	7,900,604.45	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594.45	10,711,946.14	29,620,823.6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16,035.21	4,232,418.62	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应付账款等勾稽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5,450,000.00	9,300,000.00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6,431.08	820,967.97	1,342,831.95	与财务费用勾稽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允的反映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的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波动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13,724,094.01	97.86%	9,693,367.53	96.42%	18,130,006.89	98.05%
其中：综采供液系统	13,360,675.21	95.27%	7,847,726.50	78.06%	10,181,818.82	55.07%
井下运输设备	348,717.95	2.49%	462,051.28	4.60%	6,304,273.55	34.10%
综采防尘系统	14,700.85	0.10%	1,383,589.75	13.76%	1,643,914.52	8.89%
2、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0	2.14%	360,000.00	3.58%	360,000.00	1.95%
营业收入合计	14,024,094.01	100.00%	10,053,367.53	100.00%	18,490,006.8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和综采防尘系统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环境影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90,006.89元、10,053,367.53元和14,024,094.01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8,436,639.36元，降低了45.63%，主要原系2014年整个煤机市场行情不好，企业效益均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6%、96.42%、98.0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线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3,385,042.74	24.66%	9,351,487.18	96.47%	14,274,964.14	78.74%
华北	10,339,051.27	75.34%	341,880.35	3.53%	3,855,042.75	21.26%
合计	13,724,094.01	100.00%	9,693,367.53	100.00%	18,130,006.89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降低；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公司立足安徽，积极开拓山西等能源地区，努力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产品销售为国内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通过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及相应审计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024,094.01	10,053,367.53	-45.63	18,490,006.89
营业成本	8,587,451.33	6,377,049.99	-49.76	12,693,612.13
营业利润	334,451.84	-187,601.00	-130.13	622,716.19
利润总额	1,049,599.95	182,399.00	-88.18	1,542,716.19
净利润	879,826.52	58,461.64	-94.74	1,111,200.8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90,006.89元、10,053,367.53元和14,024,094.01元。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45.6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均分别下降130.13%、88.18%、94.74%，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公司2014年综采供液系统装置收入减少6,164,348.75元，井下运输设备收入减少1,837,948.69元。2015年公司净利润回升，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增加，且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3%	34.21%	29.99%
综合毛利率	38.77%	36.57%	31.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环比波动较小，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的原因是自动化配件取代原来的传统配件，成本有所下降造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综采供液系统	13,360,675.21	37.75%	7,847,726.50	36.12%	10,181,818.82	31.18%
井下运输设备	348,717.95	25.60%	462,051.28	28.31%	6,304,273.55	28.84%
综采防尘系统	14,700.85	26.83%	1,383,589.75	25.36%	1,643,914.52	26.99%
合计	13,724,094.01	38.77%	9,693,367.53	36.57%	18,130,006.89	31.35%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和综采防尘系统装置。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的毛利率略微提升。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有以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已有类似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公司	三一国际 (0631.HK)	太矿电气 (832347)	尤洛卡 (300099)
2014年度	36.57%	32.60%	43.21%	64.22%
2013年度	31.35%	36.06%	37.65%	74.90%

公司毛利率与三一国际、太矿电气基本相当，低于尤洛卡的毛利率。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01,976.36	341,535.18	-45.79	630,038.13
管理费用	2,581,462.53	2,661,937.40	-10.40	2,970,936.38

财务费用	1,566,490.10	686,762.09	-50.61	1,390,490.19
营业收入	14,024,094.01	10,053,367.53	-45.63	18,490,00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		3.40%	3.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1%		26.48%	16.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7%		6.83%	7.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4%		36.71%	27.00%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办公费、车辆费用、折旧及摊销、税金、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1%、3.40%和2.87%，销售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为平稳，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营收下降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6.83%和11.17%。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	-	-
工资	177,600.00	109,080.00	384,918.00
车辆使用费	116,002.66	104,185.03	110,412.00
差旅费	106,814.70	123,879.15	131,806.50
邮寄费	1,259.00	4,071.00	2,196.50
宣传费	300.00	320.00	205.13
其他	-	-	-
合计	401,976.36	341,535.18	630,038.13
管理费用：	-	-	-
职工薪酬	805,882.23	747,803.75	930,255.64
办公费	67,073.71	44,346.96	66,981.33
差旅费	14,108.40	13,950.20	80,278.65
业务招待费	150,843.34	121,809.80	127,996.9
折旧及摊销	910,123.99	956,160.59	959,122.97
车辆费用	53,548.59	23,465.37	15,841.88
保险费	33,457.96	64,816.03	64,497.14
税金	320,754.36	302,821.60	210,710.66

研发费用	12,433.70	255,158.42	293,057.38
其他	213,236.25	131,604.68	222,193.83
合计	2,581,462.53	2,661,937.40	2,970,936.38
财务费用：	-	-	-
利息支出	1,546,431.08	820,967.97	1,342,831.95
减：利息收入	629.26	156,841.67	84,132.35
票据贴现费用	17,340.28	3,888.89	127,189.49
手续费及其他	3,348.00	18,746.90	4,601.10
合计	1,566,490.10	686,762.09	1,390,490.1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分析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比较本期各月份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进行分析。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车辆费用、招待费、维修费等项目与各有关科目进行核对。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抽查了公司发生费用的大额入账凭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记账凭证齐全、审批流程完备并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减少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销售人员工资降低所致。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大幅减少是当年贷款归还后再次贷款之间间隔时间较长所致。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间费用变动较为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14.78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333.33	370,000.00	920,00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15,148.11	370,000.00	92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7,272.22	55,500.00	2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07,875.89	314,500.00	690,000.00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5年1-10月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308,333.33	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二局《关于申请扶持补助资金的请示》批示文件（淮管招商【2011】8号）	与资产相关
科技攻关项目资金	400,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科计[2015]11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370,000.00	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二局《关于申请扶持补助资金的请示》批示文件（淮管招商【2011】8号）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生产建设扶持资金	370,000.00	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二局《关于申请扶持补助资金的请示》批示文件（淮管招商【2011】8号）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500,000.0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万千百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2】51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2年度淮北市科技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9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33,799.52	37,744.86	43,657.55
银行存款	22,176,589.47	284,950.32	203,510.73
合计	22,210,388.99	322,695.18	247,168.28

2015年10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2015年10月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增资进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13,859.85	9,531,783.12	11,534,980.65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094.01	9,693,367.53	18,130,006.89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5.03%	98.33%	63.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59,577.18	72.01%	562,978.86	10,696,598.32
1至2年	3,797,290.59	24.29%	379,729.06	3,417,561.53

2至3年	42,000.00	0.27%	10,500.00	31,500.00
3至4年	536,400.00	3.43%	268,200.00	268,200.00
合计	15,635,267.77	100.00%	1,221,407.92	14,413,859.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61,100.49	70.02%	363,055.03	6,898,045.46
1至2年	2,010,400.00	19.39%	201,040.00	1,809,360.00
2至3年	1,099,170.21	10.60%	274,792.55	824,377.66
合计	10,370,670.70	100.00%	838,887.58	9,531,783.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58,660.49	89.77%	547,933.02	10,410,727.47
1至2年	1,249,170.21	10.23%	124,917.02	1,124,253.19
合计	12,207,830.70	100.00%	672,850.05	11,534,980.65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0%以上，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5%以上，账龄结构总体较为合理。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2,520.3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4)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576,477.77	2年以内	54.85	货款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000.00	1年以内	15.58	货款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6,400.00	1年以内	10.40	货款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400.00	1年以内	9.34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2,290.00	4年以内	4.56	货款
合计		14,811,567.77	-	94.7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961,100.49	1年以内	67.12	货款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0,400.00	1年以内	18.23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6,400.00	2-3年	10.38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2年以内	2.12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93	货款
合计		10,347,900.49	-	99.7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48,260.49	1年以内	52.82	货款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90,400.00	2年以内	35.14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00.00	2年以内	10.05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80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2年以内	0.18	货款
合计		12,207,060.49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①公司收入的变动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37,160.00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相应的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末的63.62%提高到98.33%。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64,597.0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销售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货到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大多为分期结算，将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分阶段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相应约定比例收款，公司在各阶段完成前一般不向客户请款。

③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元)	9,698,361.04	6,205,250.66	6,162,981.4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率	56.29%	0.69%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元)	5,936,906.73	4,165,420.04	6,044,849.27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率	42.53%	-31.09%	-
应收账款余额(元)	15,635,267.77	10,370,670.70	12,207,830.70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率	50.76%	-15.05%	-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5.05%，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31.09%所致；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0.76%，主要系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信用期外增加56.29%，信用期内增加42.53%。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10.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9, 107. 19	89. 51%	14, 955. 36	284, 151. 83
1 至 2 年	1, 500. 00	0. 45%	150. 00	1, 350. 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8, 564. 00	2. 56%	4, 282. 00	4, 282. 00
4 至 5 年	25, 000. 00	7. 48%	20, 000. 00	5, 000. 00
合计	334, 171. 19	100. 00%	39, 387. 36	294, 783. 83
账龄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 006, 701. 50	57. 36%	7, 835. 08	14, 998, 866. 42
1 至 2 年	11, 120, 927. 28	42. 51%		11, 120, 927. 28
2 至 3 年	8, 564. 00	0. 03%	2, 141. 00	6, 423. 00
3 至 4 年	25, 000. 00	0. 1%	12, 500. 00	12, 500. 00
合计	26, 161, 192. 78	100. 00%	22, 476. 08	26, 138, 716. 70
账龄	2013.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 511, 412. 16	99. 85%	75, 333. 75	22, 436, 078. 41
1 至 2 年	8, 564. 00	0. 04%	856. 40	7, 707. 60
2 至 3 年	25, 000. 00	0. 11%	6, 250. 00	18, 750. 00
合计	22, 544, 976. 16	100. 00%	82, 440. 15	22, 462, 536. 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70%。2015年1-10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911.28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1年以内	64.34	保证金
淮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4—5年	7.48	保证金
王伟	非关联方	17,354.65	1年以内	5.19	备用金
展广玉	非关联方	17,248.00	1年以内	5.16	备用金
山西辉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3.59	保证金
合计		286,602.65		85.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970,927.28	2年以内	99.27	往来款
卓士昆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8	备用金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0.17	备用金
淮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4年	0.10	保证金
马小光	非关联方	8,564.00	2-3年	0.03	备用金
合计		26,149,491.28	-	99.9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89,737.18	1年以内	93.10	往来款
淮北乾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6.43	往来款
淮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3年	0.11	保证金
展广玉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9	备用金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9	保证金
合计		22,504,737.18	-	99.82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3,952.00	100.00	59,950.00	100.00	327,755.87	100
合计	1,673,952.00	100.00	59,950.00	100.00	327,755.87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截止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淮北兴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95.58	预付货款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91	货款
上海颖哲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	1 年以内	0.58	货款
无锡邦普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00	1 年以内	0.35	货款
多钦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	1 年以内	0.33	货款
合计		1,653,170.00	-	98.7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天恒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	1 年以内	45.37	货款
泰州市海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32.53	货款
乐清市开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	1 年以内	12.93	货款
温州金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	1 年以内	4.84	货款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	1 年以内	4.34	货款
合计		59,950.0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	
中国矿业大学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67.12	测试费
淮北市桦棋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0.87	1年以内	15.30	货款
上海彦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26	货款
山东省沂源县恒力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5.00	1年以内	2.32	货款
合计		327,755.87	-	100.00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323,110.80	27.47	4,085,910.89	50.07	3,377,420.84	65.07
在产品	781,201.35	9.24	427,362.72	5.24	-	-
库存商品	5,352,022.82	63.29	3,646,576.73	44.69	1,812,879.02	34.93
合计	8,456,334.97	100.00	8,159,850.34	100.00	5,190,299.8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33.63%，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大所致，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2015年10月末存货与2014年相比增长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设置合理库存，与以订单式采购、销售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标准件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一方面原因系受到客户提货时间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会生产一部分标准件产品，待客户需要提交产品时，再根据合同进行技术部件的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生产时的配方进行领用时归集，直接归集至单个产品；直接人工为与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为与生产相关的各项费用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月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月末根据完工产品数量结转原材料的领用及库存商品入库。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0. 31
一、原价合计	26,986,386.45	-	1,074,397.00	22,269,68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69,686.15	-	-	1,693,760.74
机器设备	1,693,760.74	-	-	1,519,016.00
运输设备	2,593,413.00	-	1,074,397.00	429,526.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9,526.56	-	-	25,911,989.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1,631.24	1,282,719.50	518,325.18	4,246,02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8,836.21	881,508.41	-	2,880,344.62
机器设备	500,135.78	134,089.39	-	634,225.17
运输设备	675,649.55	196,659.16	518,325.18	353,98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009.70	70,462.54	-	377,472.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04,755.21	-	-	21,665,96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70,849.94	-	-	19,389,341.53
机器设备	1,193,624.96	-	-	1,059,535.57
运输设备	1,917,763.45	-	-	1,165,032.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516.86	-	-	52,05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04,755.21	-	-	21,665,96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70,849.94	-	-	19,389,341.53
机器设备	1,193,624.96	-	-	1,059,535.57
运输设备	1,917,763.45	-	-	1,165,032.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516.86	-	-	52,054.32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原价合计	17,958,375.07	-	-	26,986,38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26,920.77	8,242,765.38	-	22,269,686.15
机器设备	1,693,760.74	-	-	1,693,760.74
运输设备	1,812,353.00	781,060.00	-	2,593,41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5,340.56	4,186.00	-	429,52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2,634.09	1,128,997.15	-	3,481,631.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2,557.47	666,278.74	-	1,998,836.21
机器设备	339,228.52	160,907.26	-	500,135.78
运输设备	503,476.01	172,173.54	-	675,649.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372.09	129,637.61	-	307,009.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05,740.98	-	-	23,504,75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94,363.30	-	-	20,270,849.94
机器设备	1,354,532.22	-	-	1,193,624.96
运输设备	1,308,876.99	-	-	1,917,763.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968.47	-	-	122,51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5,740.98	-	-	23,504,75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94,363.30	-	-	20,270,849.94
机器设备	1,354,532.22	-	-	1,193,624.96
运输设备	1,308,876.99	-	-	1,917,763.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968.47	-	-	122,516.86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房地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2幢101厂房	杜集区字第12015904号	3,593,887.51	654,387.02	2,939,50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相山西区支行
办公楼	杜集区字第12015905号	9,931,674.36	1,808,392.37	8,123,28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西区支行
合计	-	13,525,561.87	2,462,779.39	11,062,782.48	-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96,000.00	8,696,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8,696,000.00	8,696,000.00
二、累计摊销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3,213.33	623,213.33
2、本年增加金额	144,933.33	144,933.33
(1) 计提	144,933.33	144,933.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768,146.66	768,146.6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27,853.34	7,927,853.3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72,786.67	8,072,786.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龙湖工业项目 区淮海东路南 云龙路东 D05155 地号	淮土开国用 (2011)第 015 号	8,696,000.00	768,146.66	7,927,853.3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相山西区 支行
合计	-	8,696,000.00	768,146.66	7,927,853.34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0,795.28	189,119.29	861,363.66	129,204.55	755,290.20	188,822.55
合计	1,260,795.28	189,119.29	861,363.66	129,204.55	755,290.20	188,822.55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0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6.3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所致。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61,363.66	399,431.62	-	-	1,260,795.28
合计	861,363.66	399,431.62	-	-	1,260,795.2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55,290.20	106,073.46	-	-	861,363.66
合计	755,290.20	106,073.46	-	-	861,363.6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1,304.87	36.16%	3,618,432.52	59.28%	3,729,362.79	85.40
1-2 年	541,846.17	57.40%	1,848,390.02	30.28%	623,510.00	14.28
2-3 年	4,000.00	0.42%	623,510.00	10.21%	-	-
3 年以上	56,800.00	6.02%	14,000.00	0.23%	14,000.00	0.32
合计	943,951.04	100.00%	6,104,332.54	100.00%	4,366,872.7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0%左右，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系未结算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84.54%，主要系 2015 年结算了较多的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为 5,949,532.54 元，而 2015 年 10 月末该数据为 853,151.04 元。

应付账款依据款项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853,151.04	5,949,532.54	4,212,002.79
应付设备款	90,800.00	154,800.00	154,800.00
合计	943,951.04	6,104,332.54	4,366,802.79

应付账款明细期末余额为公司应付未付的款项，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846.17	1-2 年	57.40	货款
淮北市桦棋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39.15	1 年以内	11.49	货款

淄博东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64.54	1年以内	6.26	货款
安徽力威数控机床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	3-4年	5.38	货款
乐清市皖丰矿用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6.00	1年以内	4.26	货款
合计		800,355.86	-	84.7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德成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852.70	1年以内	30.42	货款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18.35	货款
山西惠欣特矿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2年	15.73	货款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846.17	1年以内	8.88	货款
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10.00	2-3年	8.79	货款
合计		5,015,408.87	-	82.1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惠欣特矿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34.81	货款
江苏德成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252.70	1年以内	20.87	货款
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10.00	1-2年	12.29	货款
浙江东海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40.00	1年以内	8.57	货款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00.00	1年以内	6.43	货款
合计		3,623,002.70	-	82.97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50.00	100.00%	1,472,200.00	100.00%	-	-
合计	49,350.00	100.00%	1,472,2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系预收销售商品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口得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0.00	1年以内	100	货款
合计		49,350.00	-	1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200.00	1年以内	86.41	货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59	货款
合计		1,472,200.00	-	100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增值税	339,034.23	234.67	-42,948.85
应交城建税	27,313.95	3,051.95	1,26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758.94	1,360.99	540.0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0.98	818.99	359.99
应交水利基金	1,336.32	44.31	92.24
应交印花税	958.88	31.10	64.70
应交所得税	751,626.25	521,938.08	18,000.00
应交营业税	51,000.00	36,000.00	457,618.72
合计	1,190,779.55	563,480.09	434,986.81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0,793.30	84.38	28,595,558.21	88.46	19,763,200.00	70.08
1至2年	2,770,725.00	15.62	3,431,180.85	10.61	8,436,399.00	29.92
合计	17,741,518.30	100.00	32,326,739.06	100.00	28,199,59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款和外部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孙伟	关联方	8,188,129.53	1年以内	46.15	往来款
淮北兴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27.06	往来款
唐艳艳	关联方	4,750,849.36	1年以内	26.78	往来款
合计		17,738,978.89	-	99.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孙伟	关联方	27,474,748.06	2年以内	84.99	往来款
唐艳艳	关联方	4,550,000.00	2年以内	14.08	往来款
徐晶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0.93	往来款
合计		32,326,739.06	-	100.0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孙伟	关联方	27,254,599.00	2年以内	96.65	往来款
唐艳艳	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3.26	往来款
淮北市淮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0.09	咨询服

					务费
合计		28,199,599.00	-	100.00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数	本期摊销数	2015.10.31
递延收益	2,590,000.00	-	308,333.33	2,281,666.67
合计	2,590,000.00	-	308,333.33	2,281,666.67

主要系政府补助。2011年10月公司收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生产建设扶持资金370.00万元，该款项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10年进行摊销。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6,299.00	86,299.00	80,452.84
未分配利润	1,656,517.60	776,691.08	724,07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42,816.60	10,862,990.08	10,804,528.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742,816.60	10,862,990.08	10,804,528.4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浩宇	本公司董事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恒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孙浩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卓士昆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宏皞	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唐艳艳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赵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宗伟	本公司监事
万淑云	本公司监事
杜夫建	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关联方租赁，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370,940.18	9,234,564.10	7,700,666.68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金力工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年销售占比超过90%。主要原因为：首先，金力工贸系千一智能控股股东孙伟实际控制和股东孙浩宇参股的公司，其开展工矿机械业务较早，与省内客户（如淮北矿业、恒源煤电）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受到客户的认可。其次，孙伟收购千一机械（千一智能前身）之初，公司受资产、人员限制，业务规模有限，资历尚浅，需要依靠金力工贸获得订单。孙伟自入主千一机械后，逐步壮大了千一机械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但由于开展业务的方便性，千一智能逐渐形成了通过金力工贸维持省内老客户，依靠自身获得新客户的业务习惯。

关联销售的最终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金力工贸的账务、合同，对金力工贸的大客户进行了访谈，金力工贸所购公司产品均最终销售实现，未发生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金力工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西巴赫不锈钢（太原）有限公司	1,359,316.24	销售产品	23.93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	1,343,589.74	销售产品	23.65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70,606.15	销售产品	22.37
4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1,092.30	销售产品	20.26
5	淮北矿业集团物资分公司	556,343.01	销售产品	9.79
合 计		5,680,947.44	-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822,225.59	销售产品	35.01
2	淮北矿业集团物资分公司	3,708,204.00	销售产品	26.92
3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39,316.24	销售产品	16.26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529,914.53	销售产品	11.11
5	平顶山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9,371.79	销售产品	3.55
合 计		7,966,806.56	-	92.84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淮北矿业集团物资分公司	8,248,965.35	销售产品	40.36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028,153.85	销售产品	39.28
3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07,692.31	销售产品	6.40
4	平顶山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8,205.13	销售产品	2.78
5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16,067.69	销售产品	2.53

合 计	18,669,084.32	-	91.35
-----	---------------	---	-------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千一智能销售给金力工贸的产品，金力工贸再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整个过程金力工贸主要扮演了通道的角色，近几年千一智能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35%，金力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约在 10%左右，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线	3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金力工贸存在关联租赁行为，系金力工贸租赁公司的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淮北金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66,666.65	-	1,793,341.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金力工贸存在 4 笔采购行为，主要是一些工矿设备配件。经核查，公司向金力工贸采购配件的原因主要系正常的业务需要。公司对金力工贸的关联采购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伟、孙浩宇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4-11-13	2016-11-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股东孙伟、孙浩宇为公司在徽商银行淮北相山支行贷款 1,600.00 万元提供个人保证。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伟	其他应付款	27,474,748.06	45,882,315.47	65,168,934.00	8,188,129.53
唐艳艳	其他应付款	4,550,000.00	1,500,849.36	1,300,000.00	4,750,849.36
淮北金力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70,927.28	11,020,262.82	36,991,190.10	-
卓士昆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100,000.00	-

2014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伟	其他应付款	27,254,599.00	27,388,535.18	27,168,386.10	27,474,748.06
唐艳艳	其他应付款	920,000.00	4,430,000.00	800,000.00	4,550,000.00
淮北金力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89,737.18	14,981,190.10	10,000,000.00	25,970,927.28
卓士昆	其他应收款	-	125,000.00	25,000.00	100,000.00

2013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伟	其他应付款	18,126,000.00	18,818,200.00	9,689,601.00	27,254,599.00
唐艳艳	其他应付款	-	1,020,000.00	100,000.00	920,000.00
淮北金力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	20,989,737.18	5,600,000.00	20,989,737.18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其他资料，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存在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但这系正常的资金往来，且报告期末关联方所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避免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

生。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每笔往来、相应凭证及有关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现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公司与金力工贸的关联交易，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将金力工贸出售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并承诺，待金力工贸与千一智能的现有业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力工贸发生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千一智能近二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关制度。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管理层业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57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千一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3,893.30万元，评估增值为519.03万元，增值率为15.38%。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1,534,980.65元，9,531,783.12元及14,413,859.8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12.56%，18.76%。截至2015年10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72.01%，1至2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24.29%。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煤炭开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信用度较好的国有煤炭开采企业，但当前煤企效益不好，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关联方金力工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7%、95.27%和24.56%，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公司目前已采取措施减少与金力工贸的交易，这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孙伟直接持有公司2,800万股，孙浩宇直接持有公司400万股。孙伟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千一智能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伟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购件及外协件。外协的产品主要为各种水处理过滤站用过滤网组件、液压卷带装置用油缸、千斤顶、设备用防护门折弯，外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密封件、紧固件、水处理用过滤带、膜芯、齿轮泵、马达、防爆电机、胶管等。外协产品图纸由公司提供，厂商根据图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钢材、外协件及外购件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这些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从成本端影响公司的利润。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煤机设备行业需要技术专业性强的高素质人员，尤其需要熟悉工矿设备的人才。公司现有主要技术人员大多是在公司积累经验并逐渐成长起来的人才，如果技术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

（七）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普遍较低，煤机设备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本行业市场供大于求，加之煤机设备市场竞争对手较多，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成套开采设备。公司正式投产以来，积极建立销售网络，扩大销售渠道，努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与淮北矿业、大同煤业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但是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要面临诸多竞争对手，市场开拓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出现不利局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矿机械设备、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的价格持续走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降低，导致煤机设备市场需求萎缩。因此，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十）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7%、3.53%和 64.38%，公司存在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十一）政府补助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920,000.00 元、370,000.00 元和 708,333.33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4%、202.85%和 67.49%，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有较大影响。当前淮北市政府对煤机企业较为扶持，如果未来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公司研制的产品不仅能满足井下综采设备的一般需求，同时还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在产品性能和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对煤炭开采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煤炭开采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煤炭开采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煤炭开采行业效益得不到改善、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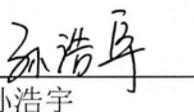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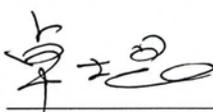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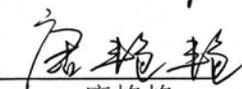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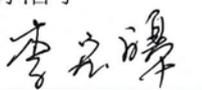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孙伟


孙浩宇


卓士昆


唐艳艳


李宏晖

公司监事签字：


赵斌


万淑云


李宗伟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夫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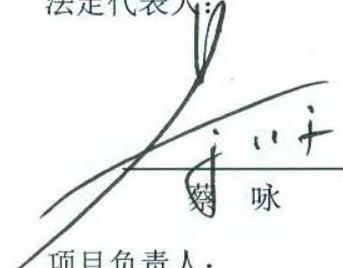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项目小组成员：


张进


李朋


刘俊


李茂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 
李 刚 王 炜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 晖




曾玉红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8日

五、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
34060013
李自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刚
34120007
李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